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上字第7號

上訴人 地王有限公司

帕博地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陳錦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

簡偉閔律師

被上訴人 吳經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虎尾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3年度虎簡字第194號）提起上訴，並於上訴程序中追加請求給付服務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備位追加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6條規定：「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不在此限。」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則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

01 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
02 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
03 予以利用，俾先後二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
04 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
05 字第716號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6 二、本件上訴人原係對被上訴人主張依上訴人地王有限公司（下
07 稱地王公司）與被上訴人訂立之「專任委託代標契約書」
08 （下稱系爭代標契約）第14條第(5)款、上訴人帕博地有限公司
09 （下稱帕博地公司）與被上訴人訂立之「帕博地有限公司
10 顧問契約書」（下稱系爭顧問契約）第4條約定，請求給付
11 違約金，並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地王公司
12 新臺幣（下同）1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14 人帕博地公司2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第二審程序中，將原
16 起訴之聲明列為「先位聲明」，備位追加依系爭代標契約8
17 條、系爭顧問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
18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服務費，並備位聲明求為判決：(一)被
19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地王公司8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
21 人應給付上訴人帕博地公司19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地王公司及帕博地公司於原審分別依系爭
24 代標契約第14條第(5)款與系爭顧問契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
25 上訴人給付違約金，其主要之爭點在於系爭代標契約第14條
26 第(5)款與系爭顧問契約第4條約定是否屬消費者保護法（下
27 稱消保法）第2條第7款前段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及上開條款
28 有無違背消保法第12條、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而應
29 認定無效之情形？上訴後，上訴人地王公司及帕博地公司則
30 分別依系爭代標契約第8條或民法第549條第2項，與系爭顧
31 問契約第2條第2項或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01 給付服務費，上訴追加備位之訴主要審酌之事項，為本件有
02 無構成系爭代標契約第8條與系爭顧問契約第2條第2項之約
03 定事項，而得請求給付「服務費」之情形？原訴與追加之訴
04 之主要爭點明顯不同，應審理之事實相異，各自涉及之訴訟
05 資料、證據方法亦不同，其基礎事實不同，兩者難認於相當
06 程度之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若准許其追加新訴，顯
07 然妨礙被上訴人之防禦權，並使原訴之訴訟終結延滯，關於
08 追加請求服務費部分之原因事實，均非原審中所曾提及，難
09 認符合「請求之事實同一」之追加要件，並損及被上訴人就
10 此追加部分審級利益程序權之保障，揆諸前揭說明，自不應
11 准許。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關於備位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服務費之訴
13 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249
14 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
17 法官 吳福森
18 法官 黃玥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2 書記官 林惠鳳